



我省出台新政控制群众医药费用负担

医疗服务价格**动态调整**

●医疗机构不得变相提高收费

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时,要做好医保支付衔接,确保政策落地实施

公立医疗机构提供医疗服务,不得强制服务并收费,不得采取分解收费项目、重复收费、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

●价格调整须设置启动“门槛”

动态调整要围绕医保费用和医疗服务运行等多个指标统筹考虑,设置触发标准和约束标准

在评估触发标准时采用综合评分模式,综合评估得分达到70分以上方可启动调价

●高难度复杂型医疗服务尊重专业意见

没有列入通用医疗服务清单的疑难杂症和高难度医疗项目,尊重医院和医生的专业性意见和建议

A03

